

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北区民政〔2024〕3号

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慈城镇：

为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实现我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修订，经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2日

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1月12日起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7〕69号）《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甬民计〔2017〕39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72号）《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民发〔2018〕148号）《江北区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区政发〔2019〕5号）《宁波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办法》《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低保家庭老年人部分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甬民发〔2022〕1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补助项目及标准

（一）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新建成的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符合市区两级民政局有关文件要求，等级评定在A级及以上的，按其等级评定结果及实际建设投入资金情况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A级一般不高于6万元，AA级一般不高于12万元，AAA级一般不高于20万元，站点资金投入较大的，按照其投入资金60%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新建成的街道（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要求，按其实际建设投入资金的6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每个街道（镇）原则上限补1个。未达到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要求的街道（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给予补助。

（三）AAA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对新评定AAA级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每个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年度运营补助：根据机构等级、年度运营投入、服务老人数、服务成效和年度考核等情况给予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其中，用于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每个每年不高于30万元，用于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按机构等级补助，A级每个每年不高于4万元、AA级每个每年不高于6万元、AAA级每个每年不高于10万元。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或者运营不正常、不规范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不予补助。运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场所设施的维修维护、设施设备添置、人员聘用、用水用电用气、购买服务等项目。

(五) 基本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 A 类对象中重度、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给予不少于 45 小时、30 小时、10 小时的基本居家养老服务; 对 B 类对象给予每人每月 3 小时的基本居家养老服务, 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生活自理居家老年人, 基本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提高至 125 元每人每月; 对于 C 类对象仍按评估等级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8 小时、4 小时、2 小时的基本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每小时折算价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

(六) 老年人需求评估补助: 对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开展需求评估, 通过公开招标由第三方机构评估老年人照护等级, 区财政根据实际评估数量支付评估费用。

(七) 高龄及困难老年人基本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保险补助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 80 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 60 周岁(含)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

基本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年按照 40 元标准缴纳保费; 60 周岁(含)至 80 周岁老年人每年按照 35 元标准缴纳保费, 所需资金除市级补助外, 其余由区

级财政承担。

(八)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补助:对街道(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投保政策性综合保险,保费可从运营经费补助列支。

(九)免费安装 81890 “一键通”电话机补助:按照《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免费安装老年人“一键通”电话机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12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户可一次性申请免费安装一部“一键通”电话机,资金可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经费支出。

(十)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边缘家庭的失能老年人,按照相关规定由财政给予改造补助,与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不重复享受。

(十一)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励补助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依照养老机构的相应补助政策执行。

(十二)家庭照护人员培训补助:具体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十三)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补助:具体参照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服务项目及补助资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补助资金根据各街道（镇）当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绩效等综合评估情况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街道（镇）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在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并向区民政部门提交《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

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操作流程见附件 2。

第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以慰问等形式向老年人发放现金、实物等与资金补助范围不相符合的项目。

第六条 各补助对象要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及时跟踪检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一场所服务内容相近，资金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九条 如有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文件执行；若上级政策

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北区民政[2019]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
2. 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操作流程

附件 1

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街道（镇）					
申请补助项目内容			数量	拟投入资金（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建设补助	区域性			
		站点			
	运营补助	区域性			
		站点			
	AAA 级一次性建设补助				
人才队伍	大学生入职奖补	创业			
		入职			
	养老护理员补贴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家庭照护人员培训补助					
其他养老设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	低保			
		低保边缘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补助	建设补助			
		服务补助			
其他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合 计					
审核人：			审核人：		
街道（镇）财政部门（盖章）			街道（镇）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操作流程

（一）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建设资金补助采取申报制。各街道（镇）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计划报送区民政局，填报《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确定建设名单。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进程，于每年 8 月底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拨付至街道（镇），再由街道（镇）拨付至相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二）AAA 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

各街道（镇）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 AAA 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创建计划报送区民政局，填报《江北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每年 8 月底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将 AAA 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拨付至街道（镇），再由街道（镇）拨付至相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年度运营补助

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街道（镇）一体化运营合同金额，区民政局于每年年初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年度运营补助拨付至各镇（街道）。各街道（镇）根据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实际运营情况、评定结果、服务成效及考核等情况进行拨付。有等级变化的，每年 8 月底之前由街道（镇）向区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次年变更运营补助。

（四）基本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根据《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低保家庭老年人部分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甬民发〔2022〕111号）、《江北区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区委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由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本人或家属向社区（村）提出申请，由社区（村）通过浙里康养发起评估申请，系统自动分配第三方评估机构上门评估，评估全程电子化记录，完成评估后，由社区（村）发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系统自动获取评估数据匹配服务补助等级，经街道（镇）审批后纳入补助对象。

根据各街道（镇）一体化运营合同金额，区民政局于每年年初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预拨至各镇（街道），各街道（镇）根据服务成效及考核等情况进行拨付，差额部分次年结算。

（五）老年人需求评估补助

对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开展需求评估，通过公开招标由第三方机构评估老年人照护等级。老年人首次申请照护等级评估，评估费由区民政予以承担；申请复核评估的，根据“谁主张谁付费、谁有责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评估费用标准为首次评估每人每次150元，复核评估价格按照不高于每人每次75元确定，具体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支付，每年结算一次。

（六）高龄及困难老年人基本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按自愿投保原则，各街道（镇）将需纳入基本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报至区民政局，经审核后由民政局支付给相关保险机构。

（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补助

街道（镇）汇总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参保信息，与相关保险机构签订协议，保险费用可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中列支。社会力量举办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参照以上流程操作。

（八）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

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家属向街道（镇）提出申请，街道（镇）将辖区内无障碍设施改造名单审核汇总，由区民政局审批。相关改造资金由区民政局支付。

（九）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励补助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参照宁波市相关文件精神，按养老机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励补助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的操作流程执行。

（十）家庭照护人员培训补助

具体参照宁波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